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